

# 財團法人翰林文教基金會清寒助學金推薦辦法

109.11.10 修訂

## 壹、設立宗旨：

由於整體大環境景氣的變化，有些同學因為經濟因素而陷入困境；或近年來災變頻傳，有些同學的家庭突然遭遇變故。這些孩子求學的過程往往較常人艱辛，為了幫助他們順利完成學業，激發向上的精神，讓他們感受到社會的溫暖，看到更多璀璨的陽光，本會秉持著教育優先、關懷弱勢、回饋社會的實踐精神，特訂定本推薦辦法。

茲將本清寒助學金推薦辦法及有關事項公告如下：

## 貳、實施辦法：

為有效處理本救助金，特訂定「財團法人翰林文教基金會清寒助學金推薦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參、申請時間：每年 2 月開學到 3 月 31 日開放申請。

肆、表格下載：[點此](#)

## 伍、清寒助學金金額如下：

一、國小學生：經審核後，每名發放新臺幣貳仟元整。

二、國中學生：經審核後，每名發放新臺幣參仟元整。

三、高中(職)學生：經審核後，每名發放新臺幣陸仟元整。

四、每校錄取名額，得視年度預算及核定人數，由本會機動調整。

## 陸、申請資格

一、本助學金僅提供學校推薦申請，不接受個人申請。

二、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在學學生(不含五專生及夜校生)。

三、家庭經濟困頓確實需要幫助者。

## 柒、申請標準

1.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每學年度學期各項成績在 60 分(丙等)以上者，以上學期成績為主。

2.或在「在體育、美術、音樂等領域有縣級以上有具體優異表現」者，以前一學期成績為主。

捌、申請方式：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，透過以下任一種方式均可。

## 一、雲端申請(\*推薦)

1.掃描紙本申請表，以 PDF 格式儲存，單檔 10MB 為上限。

2.申請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GX1Mfdz8HpRatj756>

## 二、掛號郵寄紙本(以郵戳為憑)：

1.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助學金」，以利收案及審核。

2.收件地址：70248 台南市新樂路 76 號

3.收件人：翰林助學金小組收

## 玖、注意事項

一、本助學金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各階段，每人限領取一次。

二、申請表資料未備齊者，本會將取消其申請資格。

三、審查由本會評審小組進行審查。

四、紙本寄送時，請依下列順序排列：

1.學生名冊/匯款資料表。(置於最上方)

2.申請表(附件 1)。

3.家庭狀況說明表、學生證正/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。(附件 2)

4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/反面影本。(附件 3)

5.相關證明文件(以下證明 2 擇 1)(附件 4)

(1)前一學期蓋學校章戳之成績單正本。(各項成績在 60 分<丙等>以上者)

(2)在體育、美術、音樂等領域有縣級以上或相當具體優異表現之相關證明，如獎狀、獎杯、獎牌、參賽照片、作品等影本。

6.(中)低收入戶證明、里(村)長清寒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。(附件 5)

7.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。(附件 6)

## 拾、頒發方式：

一、通過助學金申請者，本會於 4 月底統一用掛號信函通知各推薦學校，並將助學金以匯款方式匯至各學校 401 專戶。

二、各學校請於接獲助學金後代為轉發給學生，並同時請學生簽收本會收據，再一併與學校所開具領款收據，於 5 月底前寄送本會。

## 拾壹、連絡方式：

電話：(06)263-7923 洽助學金小組

傳真：(06)263-7924

e-mail：[hlservice@hanlin.com.tw](mailto:hlservice@hanlin.com.tw)

拾貳、附則：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